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关于转发省高院《关于规范查封扣押冻结财产 工作指引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基层人民法院:

近日,省法院下发《关于规范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工作指引的通知》,现转发你院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:《省法院关于规范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工作指引的通知》

2021年8月12日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鲁高法办〔2021〕18号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规范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工作指引的通知

各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、青岛海事法院:

为规范民事诉讼保全和执行中的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行为,防 止超标的、超范围、超时限查封,省法院制定了《关于规范查封、 扣押、冻结财产的工作指引》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执行过 程中遇到的问题,请及时报告省法院执行局。

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规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工作指引

为规范民事诉讼保全和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措施,防止超标的、超范围、超时限查封,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等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,结合全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实际,制定本工作指引。

一、一般规定

- 1. 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被执行人(或被保全人,下同)的财产, 应对执行标的金额和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价值及查封、扣押、 冻结财产可供执行的价值(即该项财产可用于清偿本案债权的金 额)进行估算,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可供执行的价值应与执行 标的金额相当,不得明显超标的额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。
- 2.保全案件中保全标的金额以保全裁定载明的金额为限。执行案件中执行标的金额,即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总额,包括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评估费、执行费等。
 - 3. 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价值可以按照下列方式估算:
 - (1) 冻结银行存款的, 以实际冻结的金额为冻结金额。

- (2)查封房产的,参照同地段、同条件的房产价值估算查封 财产的价值。查封房产为一手房的,可以参照房地产开发企业的 销售价格、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发布的指导价格;查封房产为二 手房的,可以参照税务机关核定价格、二手房市场成交价格。
- (3)查封土地使用权的,参照土地出让合同记载的出让金额 计算查封财产的价值。
- (4)预查封在建工程的,参照该工程的投资额、完成的工程量、拆迁安置、销售等情况估算查封财产的价值。
- (5)冻结上市公司股权的,参照冻结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估算 查封财产的价值。
- (6)冻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、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、 参照公司财务报表及实缴出资额估算查封财产的价值。
- (7)查封车辆并已实际扣押的,参照二手车交易平台相同车型的报价估算查封财产的价值。
- 4.除银行存款外,当事人对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价值有 约定的,可以参照当事人的约定估算查封财产的价值。
- 参照相关财产信息难以估算查封财产价值的,可以通过询价或评估的方式确定查封财产的价值。
- 6.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标的物上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、抵押权、质权、留置权等已知优先权的,在估算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可供执行的价值时,应当扣除优先受偿金额。
 - 7. 轮候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价值,不计入查封、扣押、

冻结财产可供执行的价值。

- 8. 查封车辆、船舶等财产未实际扣押的,不计入查封财产可供执行的价值。
- 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被执行人与他人共有财产的,按照被执行人占有财产的份额估算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可供执行的价值。
- 10.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需要变价处置的,在判断是否明显超标的查封时,应综合考虑财产的性质、财产变价需要的时间、确定拍卖保留价时可能降价的幅度等影响其价值的因素。
- 11. 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财产为不可分物,且被执行人无其他 财产可供执行,或其他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,若该不可分物可 供执行的价值超过执行标的金额,可以认定不属于超标的查封的 情形。
- 12. 人民法院应当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,合理选择对被执行 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的财产进行查封。被执行人有多项财产可供 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时,执行法院应当综合考虑财产变价难度、变 价后能否覆盖债权、对被执行人利益的影响、对第三人利益的影 响等,坚持效率原则和最小成本原则,合理选择查封财产。

执行法院可以按照下列顺序选择查封财产,前一顺序财产能 够实现债权的,优先查封前一顺序的财产:

- (1) 现金、银行存款;
- (2) 股票、债券等可流通证券;
- (3) 收入;

- (4) 土地、房屋等不动产;
- (5) 车辆、机器设备、生产原料等动产;
- (6)债权;
- (7) 股权;
- (8) 其他财产。

被执行人请求优先查封某项财产的,人民法院应当准许;不 予准许的,应当有合理正当的理由。

二、银行存款

- 13. 冻结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内存款的,应当明确具体冻结金额,不得影响冻结金额之外资金的流转和账户的使用。对超出案件执行标的金额的部分,应及时解除冻结。
- 14. 冻结银行存款账户余额不足的,以实际冻结的金额为冻结金额。冻结被执行人多个银行账户的,以每个账户实际冻结金额 累计计算冻结金额。每个银行账户均可按执行标的金额确定冻结金额,账户冻结后累计进入账户的金额达到案件执行标的金额的,可以通过将冻结金额划拨至一个账户等方式,解除对其他账户的冻结。

三、不动产

15. 可供查封的土地、房屋等不动产整体可供执行的价值明显 高于执行标的金额的,应当对该不动产的相应价值部分采取查封 措施,相应部分的价值以不动产单元为单位进行估算。该不动产 在使用上不可分或者分割查封将严重减损其价值的,可以整体查 封。

- 16. 对登记在同一权利证书下的不动产整体查封后,被执行人 以超标的查封为由申请分割查封的,应先向相关部门提出变更登 记申请,执行法院应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办理分割登记并解除对超 标的部分的查封。
- 17. 查封被执行人购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的,以房地产管理部门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为协助义务人。向房地产开发企业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可以写明,该房屋符合办理过户登记条件时通知执行法院,房地产开发企业与被执行人解除买卖合同时,应当将依据合同退还给被执行人的购房款支付至法院账户。预查封期间,买卖合同依法解除,房地产开发企业将购房款支付至法院账户的,执行法院应当解除预查封。执行过程中,房地产开发企业请求排除执行的,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审查。
- 18. 被执行人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,对其名下已办理销(预) 售许可的商品房可以查封,但查封时应查明房产销售、交付的事 实,并记入查封笔录。执行过程中,案外人请求排除执行的,按 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审查。

四、股票、股权

19. 冻结上市公司股票,应当以其价值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额为限。股票价值应当以冻结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为基准,结合股票市场行情,一般在不超过20%的幅度内合理确定需

要冻结的股票数量。

- 20. 冻结被执行人所持股权的,不得对股权所在市场主体(目标公司)的财产采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措施。
- 21. 冻结被执行人持有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,以股权 所在市场主体为协助义务人。已经办理股权登记托管的,冻结裁 定书、协助执行通知书同时向股权登记托管机构送达。

五、债权

- 22. 冻结被执行人对他人(次债务人)的到期债权的,不得对次债务人的财产采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措施,但次债务人不按照履行通知履行义务又不提出异议的除外。
- 23. 在对次债务人作出强制执行裁定后,次债务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,不得冻结次债务人对他人享有的到期债权。
- 24. 对被执行人的未到期债权,执行法院可以依法冻结,待债权到期后参照到期债权予以执行。

六、夫妻共同财产

- 25. 在夫妻一方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,对被执行人占有的一般 动产、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或登记在被执行人及其配偶双方名下 的不动产、特定动产及其他财产权,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查封、扣 押、冻结措施。被执行人配偶提出异议,请求排除执行的,按照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审查。
- 26. 在夫妻一方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,对被执行人配偶单独占 有的一般动产、登记在被执行人配偶名下的不动产、特定动产及

其他财产权,申请执行人以该财产系被执行人与其配偶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,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为由,书面申请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该财产的,人民法院可以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。被执行人配偶提出异议,请求排除执行的,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审查。

- 27. 采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措施后,被执行人与其配偶协议分割共同财产,经申请执行人同意的,可以对被执行人配偶享有份额的部分解除查封。标的物属于不可分物的,可以整体查封。
- 28. 采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措施后,被执行人与其配偶签订的 涉及财产分割的离婚协议或者通过另行提起离婚诉讼取得的析产 判决或调解书,不能对抗执行。

七、其他财产

- 29. 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工资、奖金、劳务报酬等收入的,以 向其发放收入的单位(个人)为协助义务人,冻结、扣划被执行 人离休金、退休金、养老金的,以发放单位或者社会保障机构为 协助义务人。需要为被执行人预留生活费用的,可以在协助执行 通知书中写明预留的金额,剩余部分提取至法院账户。
- 30. 扣留、提取收入的执行方式仅适用于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情形,被执行人为法人、非法人组织的,不适用扣留、提取收入的规定。
- 31 冻结被执行人预期领取的财政补助资金的,以对被执行人 负有直接付款义务(直接向被执行人发放补助资金)的单位为协

助义务人,不得随意扩大协助义务人的范围。协助执行通知书可以写明符合领取条件后,将补助资金划拨至法院账户。

八、不得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财产

- 32. 执行法院对被执行人的下列财产不得查封、扣押、冻结:
- (一)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生活所必需的衣服、家具、 炊具、餐具及其他家庭生活必需的物品;
- (二)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所必需的生活费用。当地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,必需的生活费用依照该标准确定;
 - (三)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完成义务教育所必需的物品;
 - (四)未公开的发明或者未发表的著作;
- (五)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用于身体缺陷所必需的辅助 工具、医疗物品;
 - (六)被执行人所得的勋章及其他荣誉表彰的物品;
- (七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》,以中华人民 共和国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名义 同外国、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、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、协定性质 的文件中规定免于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财产;
- (八)法律或者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不得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财产。

九、救济程序

33. 执行法院发现明显超标的查封的,可以依职权解除对超标的部分的查封。申请执行人对解除行为不服的,按照民事诉讼法

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审查。

- 34. 被执行人认为明显超标的查封的,应当提供相应证据,执 行法院可以组织被执行人和申请执行人协商,申请执行人认可的, 可以直接解除对超标的部分的查封。申请执行人认为不构成超标 的查封的,被执行人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提出执 行异议。
- 35. 案外人异议裁定中止对标的物执行,且当事人在法定期限 内未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,执行法院应当自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 七日内解除对该标的物的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措施。

申请执行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, 判决驳回诉讼请求的, 或者 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, 判决不得执行的, 执行法院应当自判 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解除对该标的物的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措施。

36. 本工作指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